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承辦人：劉怡青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4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2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09308071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1份 (11646829_109308071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教育部函請各級學校供應膳食，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維護本市學校師生之健康與權益，請各校督促團膳廠商落實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9年8月28日臺教綜(五)字第1090127370號函辦理。
- 二、依據學校衛生法第23條規定，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 三、承上，學校供應膳食食材，如有使用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一律採用國內在地食材。
- 四、為落實校園食品安全管理，重申學校午餐履約規範管理，說明如下：

(一)以不使用肉類半成品為原則：請依教育部發布之學校午餐設計原則-「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規定」，午



餐設計以不使用肉類半成品(如各式丸類、蝦捲、香腸、火腿、熱狗、重組雞塊)為原則。

(二)若使用肉類半成品，應提供原物料來源切結：供餐廠商應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載當日供餐資訊，落實揭露食材訊息；請學校落實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查核，確認登錄資料真實性，如有使用半成品應請廠商提供原物料來源為國內在地生鮮食材之切結。

(三)違約記點或終止契約：依學校午餐契約範本-履約規範說明，如核對查有廠商提供不實食材來源證明，列屬衛生安全重大違失，記點10-20點；廠商使用三章一Q之產品如有混充或假冒產品供貨不實情節，加重罰則10點。重大衛生缺失記點總數達10點，得停餐1週；記點總數達20點，得終止契約。

五、請貴校督促廠商確實依據契約規範辦理，並將前述事項

「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及「若使用肉類半成品，應提供原物料來源切結」逕洽廠商協議納入契約內容，倘廠商拒絕配合，本局將彙整名單提供各校作為爾後招標評選作業之重要參據，以維護本市學校師生之健康與權益。

六、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